

七、其他资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属于的无需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(单位名称)的 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S322 鹿嵩线扶沟村至龙头村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项目(二次)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S322 鹿嵩线扶沟村至龙头村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项目(二次)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新乡万兴路桥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 150 人,营业收入为 5767.03907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186.171530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/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章): 新乡万兴路桥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10 月 13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